

学生工作通报

编号: 2025 034

学生工作部
学 生 处

关于做好本科生 2024-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评审汇总工作的通知》(陕教办〔2025〕11 号)相关要求,现将我校本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分配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的预算。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所分配预算,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二、奖助标准及评选条件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有正式学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中 品学兼优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良好;
- (4) 努力学习, 刻苦钻研, 学习成绩优秀;
- (5) 积极进取, 奋发向上;
- (6) 属于我校本年度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 学生品学兼优的量化标准是上一学年绩点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位于前 30%, 且上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含选修课)。

2. 奖励标准: 每生每学年 6000 元。

(二) 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2016 年及以后年度脱贫)、脱贫不稳定户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受灾情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 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资助; 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和民政部门推送的低保边缘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 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 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2. 资助标准: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 4200

元，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 3200 元。

2020-2021 学年认定的原建档立卡学生在完成学制内学习前，仍每人每学年享受 6000 元助学金，其中的**非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为：国家助学金 4200 元/学年+学校助学金 1800 元/学年；其中的**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为：国家助学金 3700 元/学年+学校助学金 2300 元/学年。本学年在校的**退役士兵学生**均已按规定享受专项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3700 元/学年），不在此次国家助学金评审范围。

3. 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6）家庭经济困难，属于我校本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注意事项：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阶段（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束至 10 月 30 日）

参评学生登录“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

（二）各学院评审阶段（10月31日—11月7日）

各学院评审学生材料并将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7日12:00前汇总报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交至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评审阶段（11月10日—11月17日）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材料并进行评审，将建议名单上报评审领导小组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四、报送材料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报送材料

1. 各学院评审报告，包括评审小组、名额分配、评审程序、公示情况、举报处理等内容；
2. 《2024-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1，纸质版和电子版）；
3. 学院公示情况照片（电子版）。
4. 学生申请书（手写稿，纸张为A4大小，一张即可）；
5.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纸质版）；
6.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一份）；
7. 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需加盖学院公章；
8. 学生所在年级本专业上一学年全体学生绩点成绩排名表。

以上4-8项原始材料通过审核后返还，由各学院妥善保

管五年，以备上级部门查验。评审报告及附件1纸质版，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后上报。

(二) 国家助学金报送材料

1. 各学院评审报告（纸质版），包括评审小组、名额分配、评审程序、公示情况、举报处理等内容；

2.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电子版）；

3. 学院公示情况照片（电子版）；

4. 班级民主评议记录（纸质版）。

第4项原始材料通过上级审核后返还，由各学院妥善保管五年，以备上级部门查验。

五、有关要求

1. 各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选工作，确保拟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均来源于本年度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

2. 各学院要成立评定小组，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成员应由辅导员、学生骨干、普通学生等组成。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大学生资助中心联系。

联系人：刘敏搏 电话：86173076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处

2025 年 10 月 28 日